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

95.01.12 第 940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2.27 第 960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.01.24 第 960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.12.11 第 970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.09.17 第 98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.04.15 第 980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.10.20 第 100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.01.15 第 1030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.05.28 第 1080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.04.28 第 11007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在學學生參加各項設計競賽、論文競賽與學術研討會,透過參 與和觀摩,加強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本系「以設計創作方式取得畢業資格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一覽 表」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競賽獲選者,獎勵辦法如下:

國外設計或論文競賽:

- (1)獲得前三名(或相當於前三名)者,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。
- (2)獲得入圍(或相當入圍)者,可獲得獎勵金3,000元。

國內設計或論文競賽:

- (1)獲得前三名(或相當於前三名)者,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。
- (2)獲得入圍(或相當入圍)者,可獲得獎勵金2,000元。
- 三、獲國際論文研討會論文獎或發表獎者,可獲得獎勵金 1,000 元。
- 四、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獎項,獎勵金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- 五、獲獎者參加比賽時應為本系在校生,並應於獲獎當年度將獲獎作品相關資 料送系辦公室以憑發給獎勵金。
- 六、獲獎作品之第一作者需為本系學生,且參加比賽時應為本校在校生,方得 申請獎勵金,並應於獲獎當年度將獲獎作品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以憑發給獎 勵金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